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）的（宜川县冬季清洁取暖采购发放散煤用户 2023 年第一批和 2021 年、2022年、2023 年度第二批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物质颗粒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